

果摆在压倒性位置来抓，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成立以省委书记、省长为组长的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建立调度机制。继续高位推动工作，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省委农村工作会、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和系列专题会议密集部署安排，通过16个州（市）现场办公会压实责任、分类指导、把脉定向、精准开方。

云南还及时调整完善省级领导挂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级290个单位包乡带村，各级选派驻村工作队员2.8万名，其中第一书记9589名。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建立政策体系，目前出台政策文件37个，正在研究制定22个，确保政策不断。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扶贫机构重组调整为乡村振兴机构，保持队伍稳定，确保工作不松劲。

■ 充分发挥政府救助平台作用，为更好服务困难群众赋能

云南省委、省政府及时研究建立了方便困难群众第一时间提出救助帮扶事项的“政府救助平台”，使农村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的问题，能及时得到民政、人社、教育、卫健、医保、水利等部门第一时间的受理和办理。

“政府救助平台”的建立，让农村困难群众在教育、医疗、饮水、住房、就业和生产等方面遇到无力克服的困难时，能提出救助申请。县级各职能部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各行业部门数据共享，通过联网核查，避免群众重复提供材料，缩短行业部门信息核查比对时间，有效提高基层办事效率。

建立“线上受理、县级办理、省州监管”管理机制，打破基层“熟人社会”桎梏，从群众申请到受理办理的全过程公开透明，不仅畅通了群众反映困难的渠道，也有利于省、州（市）各行业部门通过数据分析不断完善政策规定，提高惠民政策落实的精准度。

■ 发挥组织优势，抓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认真落实中央、云南省制定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挥组织优势，压实基层组织和驻村工作队责任，网格化定期排查，综合分析，信息核实比对，评议公示，上下协调，依规确定监测帮扶对象。

及时按程序将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家庭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锐减导致基本生活出

现严重困难户，纳入监测帮扶对象。同时，制定切合实际、可持续的一套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通过成效评议、核实确认等程序消除风险。

■ 着力建好帮扶机制，让脱贫人口长期稳定摆脱贫困

云南省大部分脱贫地区基础设施薄弱，市场发育程度不高，农村劳动力普遍缺乏技能，乡村产业还处于薄弱阶段，部分脱贫地区群众内生动力不足。

云南省委、省政府立足从根本上解决困难群众长期稳定脱贫、向共同富裕迈进的大局，推动建立健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产业帮扶利益联结机制、村集体经济全覆盖股份合作机制，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根本性举措。

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从教育抓起，让脱贫人口、边缘人口从义务教育到职业教育得到全程帮扶，让现有农村劳动力和未来潜在劳动力都拥有谋生技能。改革农村劳动力培训方法，对现有文化程度不高的劳动力，以掌握生产本领为主，把生产场地作为培训课堂，按照具有实际生产操作能力为标准，考核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实施双向奖补。重视“两后生”（初中毕业后、高中毕业后不升学的劳动力）的教育培训，推动“两后生”进入技校职校接受职业教育，形成更高层次的技能型人才，让他们在掌握劳动技能的同时，转变思想观念，改变发展愿景，激发谋生的本领和能力，为培育和引进新主体、建立新平台、发展乡村产业、带动群众共同致富奠定人才基础。

■ 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规模150万人，万人以上集中安置区有19个，由于搬迁时间紧，帮助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引进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形成治理完善的社区还有一个过程，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中之重。

我们将贯彻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个部委《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加强搬迁群众监测预警。开展“政策落实大排查”“稳岗促增收”行动，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精细化程度，促进搬迁群众充分就业。

发展安置区配套产业，加强东西部产业协作，建立完善安置区生产生活服务体系。完善安置区社区、教育、卫生、基础配套、人居环境等服务设施，进一步提高安置区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产管理，建立长期稳定利益联结机制，为安置区的后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作者系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